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东莞市财政局道滘分局 2026 年预算绩效管理
服务

委托方: 东莞市财政局道滘分局

受托方: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财政局道滘分局

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花园大街1号镇人民政府7楼

法定代表人：叶仲新

项目联系人：詹方婕

联系方式：0769-81332702

电子信箱：903182465@qq.com

受托方（乙方）：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大道北2号

法定代表人：闫相斌

项目负责人：王达梅

联系方式：13512790855

电子信箱：707111605@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绩效评价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服务内容：完成“中医馆运营经费”“道济安老院社会自费老人保障经费”2个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及财政资金监督检查服务、东莞市道滘镇敬老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服务工作。

（二）服务要求：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维度，全面分析项目和部门资金使用规范性、管理有效性、目标完成度和社会经济效益。评价结果客观公正，数据真实可靠，报告逻辑清晰、结论明确，符合相关政策及行业标准，对改进项目管理和绩效、提升部门履职效果具有促进作用。

（三）服务方式：乙方通过资料复核、问卷调查、座谈会、现场勘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查阅支付凭证和相关凭证资料开展财政资金检查工作，完成“中医馆运营经费”“道济安老院社会自费老人保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中医馆运营经费”“道济安老院社会自费老人保障经费”财政资金监督检查报告、东莞市道滘镇敬老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条 服务进度和期限：

2026年8月31日前，乙方实施绩效评价和财政资金检查，向甲方提交“中医馆运营经费”“道济安老院社会自费老人保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中医馆运营经费”“道济安老院社会自费老人保障经费”财政资金监督检查报告、东莞市道滘镇敬老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工作。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 支付绩效评价和财政资金检查服务费用：人民币 5.90 万元（人民币：伍万玖仟元整）。

(二) 甲方分两次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乙方申请支付服务费用时，需先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发票。

1. 签订合同开展工作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40% 给乙方；

2. 绩效报告和财政资金检查报告经甲方验收符合要求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费用总额 60%）给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银行户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大学城北区支行

银行账号：674357756068

联行号（开户行编号）：104581021399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监督和检查乙方在工作中的进度、质量及纪律遵守情况；

(2)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的实施时间、实施方案；

(3) 乙方在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即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委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甲方的义务

(1) 要求项目单位配合开展绩效评价和财政资金检查工作，提供相关的资料；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协助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4) 按本合同书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了解被评项目基本情况，涉密内容除外；

(2) 在绩效评价和财政资金检查过程中到相关单位、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并提出质询，涉密内容除外；

(3) 对绩效评价和财政资金检查提出专业性意见与建议；

(4) 取得相应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乙方的义务

(1) 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绩效评价和财政资金检查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所委托的任务，并对评价的结论负责；

(2) 自觉遵守工作保密纪律，对涉及的部门、项目的资料、业务等有关情况，以及绩效评价结论、评价指标体系和财政资金检查结果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东莞市财政局道滘分局同意，不得以著作（论文）、研究报告、讲义或其他形式对外披露；

(3) 自觉接受东莞市财政局道滘分局指导、业务培训、监督和考核；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方式对乙方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进行验收：

(一) 乙方提交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1)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纸质文件 2 套，电子文件 1 套；财政资金检查报告纸质文件 2 套，电子文件 1 套；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纸质文件 2 套，电子文件 1 套。(2) 对绩效评价委托事项涉及的各类原始数据进行规范化处理后归类存档并提交。

(二)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验收。

(三) 本次绩效评价和财政资金检查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监督考核与违约责任：

(一)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符合评价项目的专业性要求，不能胜任工作的，东莞市财政局道滘分局有权要求调换。

(二)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东莞市财政局道滘分局制定的工作纪律，或被有效投诉的，东莞市财政局道滘分局除扣减相应费用（扣减项目总服务费用 1%-10%）外，可视情节解除与乙方的服务合同。

(三) 乙方提供绩效评价报告和财政资金检查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和拒不验收，并且停止支付尾款。直到乙方提供的报告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恢复支付尾款，存在逾期情况的，按逾期违约处理。如果被证实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提供伪造的、虚假的工作成果，或经过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合同款，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四) 一般情况下，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不得拖延工作时间，不得迟交工作成果。如遇特殊情况，需及时与甲方沟通，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推迟提交相关报告和意见。否则，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相关报告和意见，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迟交项目服务费用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停止支付尾款，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五)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相关报告和意见，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支付项目服务费用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生效：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但因故未能在有效期内完成之业务，乙方应当按照委托要求继续完成该项业务，甲方已按合同约定单方提出终止服务要求的情况除外。

(二)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有2份，乙方持有2份。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有关本合同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11日



